

白纸坊街道疫情防控工作专业消杀
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瑞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瑞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提供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情防控消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疫情防控消杀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二条 基本服务及要求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区域内核酸检测点（139处）、疫苗接种现场等户外环境消杀作业（结合疫情防控情况，以实际消杀情况为准）。

二、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实际情况开启50至70处不等的核酸检测点（结合疫情防控情况，以实际消杀情况为准）进行消杀服务；同时对16处常态化核酸检测点位进行消杀服务。

三、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区域内失管的老旧小区的所有公共区域、楼道环境消杀任务。

四、遵循防疫要求调配消毒剂，确保消毒剂喷雾量，覆盖率达到规定的消毒效果。

五、成立应急队，负责封、管控小区内的环境消杀、物资运送、秩序巡视等

疫情防控工作（封、管控期间入驻小区），无封、管控任务时，配合其他常规核酸点位开展消杀作业。

六、做好白纸坊街道部署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相关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组织消杀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上岗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消杀标准、操作规范和安全防护等内容，确保消杀期间人员防护到位、消杀操作规范、点位及记录无遗漏，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未开展上岗培训，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2. 消杀过程中，消杀人员须做好防护措施，包括规范使用医用隔离面罩、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具。员工未按照规范穿戴防护设备，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

3. 在完成消杀作业后，消杀人员须规范管理消杀器材，不得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坏、遗失。消杀器材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的，按照器材购买价格从合同总金额中进行扣除，并处 500 元罚金。

4. 遵循防疫要求调配消毒剂，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区域内核酸检测点、疫苗接种现场等户外环境消杀作业；规定点位每天消杀不少于 3 次，不得出现点位遗漏、消杀不到位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次消杀点位遗漏、消杀不到位等情况，处 200 至 500 元罚金。

5. 在完成消杀后，消杀人员须规范填写并妥善保存消杀记录，消杀记录须填写完整，并与实际操作相符。消杀记录未规范填写或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处以 200 元罚金。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及人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人员需求数量如下：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需协调作业现场相关部门，以切实保证乙方作业顺利进行。
- 二、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四、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乙方消杀作业期间所需的防护物资和消杀药具均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二、乙方作业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作业需穿戴防护用具，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消杀情况登记表，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
- 三、严格按照消毒防疫方案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 四、有责任和义务做好甲方布置的所有消杀作业。

第五章 实施作业服务费用

第六条 实施作业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2538900.00元，签订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划拨时间为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合计人民币¥761670.00元；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1015560.00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30%，合计人民币¥761670.00元。（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

二、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实施作业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瑞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高塔街支行

账号：324656994852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
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邮政编码：

2022年10月20日

乙方：北京瑞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甲80号

邮政编码：102199



后附：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

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规避付款风险，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写）下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瑞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高塔街支行
账号	324656994852
开户行联行号	104100005274